

# 臺南市柳營國中學生攜帶手機(校園行動載具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人	班 號 姓名：
申請原因	
手機型號	
手機號碼	
家長簽名	
家長連絡電話	O : 手機： H :
導師簽名	
學務處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
備註	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◎申請須知：

1. 管收時間：每日到校後必須將手機放至手機櫃上鎖(鑰匙自行保管)；若於下課時因要事需使用手機，應徵求導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2. 領取時間：每日放學集合解散後。
3. 若因攜帶手機而發生遺失、毀損或任何爭執，皆自行負責。

請申請人詳細閱讀背面之手機申請使用辦法，依照規定使用。

# 臺南市立柳營國中學生攜帶手機(校園行動載具) 申請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柳營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- 二、 目的：
  - (一)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校秩序。
  - (二) 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學習更專心。
- 三、 實施方法：
  - (一) 本校嚴禁學生在校內使用手機，若需和家長聯繫，可使用學校電話連絡。
  - (二) 學生若有特殊需要須帶手機到校，可專案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。申請相關規定如下：
    1. 學生先向導師索取申請表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認可，訓導組審查同意後，方可攜帶手機入校。
    2. 學生攜帶手機入校後，應立即關機，並在早自修之前放置手機櫃並上鎖(鑰匙自行保管)，待放學後再領取。
    3. 若於下課時因要事需使用手機，應徵求導師同意後，方可至手機櫃拿取手機，並於教導處使用，用畢後放回手機櫃上鎖。
  - (三) 學生申請攜帶手機，卻違反上述使用規定(含上課時手機鈴響)，除依校規記警告外：
    1. 第一次由學校將手機暫時保管，填寫「事件處理單」並通知家長，放學後由學生領回。
    2. 第二次違規，學校亦將手機暫時保管，填寫「事件處理單」並通知家長，放學後由家長到校領回，並暫停攜帶一星期。
    3. 屢次違反規定者，則取消攜帶手機之資格；若再攜帶至學校使用，則由訓導組統一管收，並請家長領回，如家長不領回，則於學期末歸還。
  - (四) 若因攜帶手機而未繳交至導師而發生遺失、毀損或任何爭執，皆自行負責。
  - (五) 沒有申請攜帶手機，卻將手機帶到學校使用者，由訓導組統一管收，並請家長領回，如家長不領回，則於學期末歸還。
- 四、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